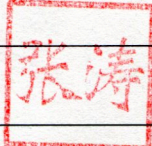


伦理审查批件(课题申报)

审查编号: 2018-L025

研究项目名称	慢乙肝进展期 HMGB3 异常激活机制及其早期监测的分子流行病学研究	
项目来源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立项前审查	
研究科室/部门	诊断学教研室	
项目负责人	董志珍	
伦理审查方式	☐ 会议审查 ☒ 快速审查	
审查意见	1. 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 同意该项目申报。 2. 该项目申报成功后, 在项目实施前需要再次递交伦理进行审查。	
注意事项: 1. 此批件仅作为同意申报项目使用, 不作为批准项目实施的证明, 项目申报成功后需要重新递交伦理委员会进行审查。 2. 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必须符合 CFDA/GCP 和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原则。 3. 暂停/终止研究请及时通知伦理委员。 4. 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 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, 必须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审批。 5.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、违背方案事件及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非预期事件, 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。 6. 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, 无论研究开始与否, 请在截止日期前 1 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。 7. 完成临床研究, 必须提交研究完成报告供伦理委员会审查。		
主任委员签字		
伦理委员会	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 	
日期	2018 年 3 月 5 日	